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 5G 及人工智慧導入智慧城鄉
物聯網創新應用補助計畫
111 年推廣說明會 QA 問答集

一、經費編列

項次	問題	回答
1.	計畫是否有補助上限?另是否有經費分配比例規定或參考?	沒有計畫總經費、補助款的上限規定，為確保計畫自主性，無形資產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費三項經費合計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40%為原則。
2.	關於資安占總經費 7%是計畫申請要件，資安經費 7%應不僅 L1 檢測，請問設備商資安檢測費、人事費等是否可算在 7%內?	為實施計畫內容之資安防護、資安檢驗之費用，包含資安人力、資安設備使用費、或委外進行之驗證費用均可包含為資安 7%內。資安人力核銷應提出在職證明，並具備以下至少一項，與本案資安工項相關的(1)資安證照、(2)資安碩博士論文、(3)過去曾在資安專業單位（有資安能量登錄）服務超過一年的資安工作經驗、(4)其他可茲舉證之相關資料。
3.	請問資安編列費用，通過 L1 的驗測是歸列在經費科目哪一個項目?	驗證費。
4.	設備使用費的規定，有寫到計畫經費不得應列業者自行負擔成本，請問專網部分是否為補助範圍?	計畫經費不得用於電信業者應自行負擔之公眾網路基礎建設等建置費用;專網建置不在此限。
5.	請問計畫為了場域佈建，申請 N79 專網相關費用是否可以報支在費用內?	計畫沒有相對應的科目可報支專網申請費用。
6.	委託項目三項合計不得超過 40%，如果是購買軟體，之後怎麼核銷?	委託研究項目不包括設備、軟體之採購。設備和軟體若屬於公司資產，應編列於設備使用費。

二、5G 相關

項次	問題	回答
7.	5G 軟體技術自主性的考核方向，設備商自主考核還是需要經過實地查核?	寫計畫書時需要自我宣告如何被查核，寫法可參考徵案需求規格書之附錄 2，待計畫審查通過後，未來會依計畫書內容進行查核。
8.	關於 5G 徵案規格之符合電信商服務需求方面，未來審核方面如何評估是否有符合電信商營運需求?	計畫中預計採用的網通設備或通訊系統能夠以可符合電信等級為基準，若可獲得電信商在商用網路上採用或使用的話，會視為本計畫的進步。 上述電信等級的網通設備要求，可參考國內電信商營運要求(如入網測試等)或歐洲五大電信商合作協議-對於 5G 開放架構之技術執行要求架構。
9.	國發會審查簽約後安全檢測的申請，提供資料會有報價，是否有報價的範圍可以參考。	通常依場域複雜度有不同報價，建議申請時先詢價，計畫經費編列較為精準。
10.	這次計畫是否包含要自建 5G 基地台?	不一定要自建，可以找電信商或網通商合作。
11.	請問是否要使用專網?	基本上是專網，但不限於專頻專網，也可使用商頻專網。
12.	有關垂直場域國產設備，如果是 all-in-one 是否有納入補助項目?	鼓勵並優先支持採用國際開放網路組織之 5G 技術相關規範，如 O-RAN Alliance、Telecom Infra Project（TIP）等所規範之架構及介面之 5G 網通方案。應至由 O-RAN ALLIANCE 認可之 Open Testing and Integration Centre（OTIC）實驗室，或 TIP 認可的經濟部工業局之開放網路測試平台，辦理功能、效能與可靠性測試，若屬 split gNB 拆分架構，則應加做一致性及互通性測試。

三、其他

項次	問題	回答
13.	研究機構是否可以申請?	本計畫精神希望能永續、商轉，故補助對象為依法成立之公司；研究機構可以委託研究或無形資產引進的方式參與計畫。
14.	這次是 5G 第二階段，是否一定要參加第一期計畫才能申請?	沒有參加第一期計畫也歡迎提出申請。
15.	場域若是組隊提計畫是否可以參加?	申請資格為依法設立之公司，場域單位若非屬公司，可以委外單位參與計畫。
16.	新創公司是否有不同的撥款方式?	先撥款後核銷的方式為簽約後撥付第一期款；第二期以後的款項須依據前期的進度及核銷比例撥款。新創可選擇核銷後才撥款，免附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依各期執行進度及經費查核後，按期核實撥付。
17.	計畫預期從國內衍生到國外，如果一開始就在國外場域會用國產基站(日本或歐美)，是否可以申請?	本期鼓勵國外場域，也請於計畫書中描述，未來場域查核之進行方式。
18.	計畫書內容的競爭分析及可行性分析的評分比重，哪些內容越充足分數會比較高?	計畫書格式可對應到審查要項，應針對要開發的計畫描述清楚(如技術項目、商轉規劃等)。